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后勤字〔2019〕11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水电消耗定额指标核定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东北大学水电消耗定额指标核定实施细则（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19年10月29日

东北大学水电消耗定额指标核定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东北大学能源消耗定额管理暂行办法》（东大后勤字〔2015〕5号），保证教学、科研和学生生活的正常秩序，提高水电使用效益，有效降低办学成本，根据《东北大学关于建立成本分担机制的实施意见》（东大校字〔2019〕68号）和学校水电消耗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水电消耗定额指标指校园内所有使用由学校供给水电的部门、经营网点等在一年时间内的水电消耗使用的标准额度。

第三条 东北大学能源管理与节能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水电消耗定额指标的核定，东北大学能源管理与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节能办公室”）负责水电消耗定额指标的日常管理。

第四条 水电消耗定额指标核定，正常情况下不得高于上年度实际水电消耗量。

（一）电消耗定额指标

学校的用电消耗分五大类，包括 A 校党政机关用电、B 学院（部、实验室）用电、C 后勤服务用电、D 公共服务用电、E 商业用电。

A 类：校党政机关用电，是指学校机关各部处（室）及部分直属部门（主要包括浑南校区管理委员会、沈河校区管理委员会、民族教育学院、图书馆、档案馆、学生指导服务中心、创新创业

学院、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办公室、东北振兴研究中心、跨文化战略研究院、学报编辑部、转岗分流服务中心等)所使用的电能。包括办公用电和专项业务用电两部分。

1. 办公用电是指办公室、会议室、资料档案室、接待室等基本办公需求用电。定额指标：按本部门编制数及经人事处批准同意的超过编制数以上的外聘人员数核定，每人每年 500 度。其中，教师兼职的，在学院有办公室的每人每年 400 度；在学院没有办公室的每人每年 500 度。安装独立式空调、电风扇及许可的电加热设备的，由各部门申报，节能办公室依据实际情况单独核定后，报领导小组审批。

2. 专项业务用电是指本部门为完成业务职能需增加的附属功能性用电，包括电视制作室、报账大厅、验收大厅、心理咨询、就业指导、职工活动、学生活动、图书阅览、学生科技创新、实践教学等特殊办公需求用电。定额指标：由各部门申报，节能办公室依据实际情况单独核定后，报领导小组审批。

B 类：学院（部、实验室）用电，是指学院（部、实验室）、专职科研机构、继续教育学院等所使用的电能。包括学院党政（团）办公及辅助房用电、教师办公用电、实验室用电、专用教室用电、师生活动用电以及其他特殊需求用电等部分。

1. 党政（团）办公及附属房的电消耗定额指标

(1) 党政（团）办公室，按各部门编制数及经人事处批准同意的超过编制数以上的外聘人员，每人每年 500 度。

(2) 会议室、档案室等办公辅助用电，根据往年用电量单独核定。

(3) 安装独立式空调、电风扇及许可的电加热设备的，由各部门申报，节能办公室依据实际情况单独核定后，报领导小组审批。

2. 教师办公电消耗定额指标

按各部门编制数及经人事处批准同意的超过编制数以上的外聘人员和国际合作交流处批准同意的外教数核定，每人每年500度。其中，在校院机关兼职的，有办公室每人每年400度；没有办公室每人每年0度。安装独立式空调、电风扇及许可的电加热设备的，由各部门申报，节能办公室依据实际情况单独核定后，报领导小组审批。

3. 实验室电消耗定额指标

(1) 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实验用电及附属房用电（准备室、制样室、仪器室、模型室、更衣室等）；根据实际本科生教学任务及往年用电量，单独核定指标。

(2) 本科毕业生、研究生（硕士、博士）学习实验用电，根据各学院学科特点，以学科系数K调整（学科系数K详见附件）。

本科毕业生： $30 \times K$ 度/生/年，硕士生、博士生： $75 \times K$ 度/生/年。本科毕业生按毕业班人数计，硕士生按二、三年级人数计，博士生按总数计，非全日制学生不计。其中，轧制技术及连轧自动化国家重点实验室、流程工业综合自动化国家重点实验

室、材料电磁过程研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等部门的硕士生、博士生数量按照实际情况统计，从各学院总学生数中扣除。

(3) 本科学子科技创新用电，各实验室按实际情况提出申请，由节能办公室核定后，报领导小组审批。

(4) 科研、自选科研项目用电，全额收费，暂不核定定额指标。

(5) 科研与本科教学混用实验室的电消耗定额指标，根据本年度实际教学量及往年教学用电量核定，超出指标标准部分全额收费。

(6) 实验系列及工人办公用电消耗定额指标，按各部门编制数及经人事处批准同意的超过编制数以上的外聘人员数核定，每人每年 500 度。

4. 专用教室电消耗定额指标

建筑、工业设计、音乐、美术等专业特殊需求的专用教室，各学院按实际情况提出申请，由教务处、节能办公室核定后，报领导小组审批。

5. 师生活动电消耗定额指标

各学院按实际情况提出申请，由节能办公室核定后，报领导小组审批。

6. 继续教育学院电消耗定额指标

按编制人数参照学院党政（团）办公室和办公辅助房用电定额指标标准核定，其余用电全额收费。

C类：后勤服务用电，是指用于学校运行发展的后勤基本保障和服务的各类后勤工作所使用的电能，包括学生宿舍（公寓）、食堂、浴池、医院、供电、供水、供暖、空调、绿化、修缮等用电。

1. 学生宿舍（公寓）电消耗定额指标

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按寝室，二人间 22 度/月，四人间 24 度/月，六人间 26 度/月。

2. 学生食堂、餐厅电消耗定额指标

按照“明补实收”的原则，依据实际消耗量实行全额收费。考虑稳定物价、师生福利等因素，首次核定以过去三年后勤服务中心所属学生食堂、餐厅消耗的平均总电量的 85%为标准进行，由后勤服务中心自行制定定额指标的使用方案。通过社会化实行委托经营管理的食堂，电消耗定额指标为 0 度。

3. 学生浴池电消耗定额指标

根据往年实际洗浴人均消耗电量及本年度实际洗浴人数，核定本年度电消耗定额指标。

4. 供电、供水、供暖、中央空调、楼管、绿化、修缮等电消耗定额指标

包括值班用电和专项业务用电两部分：

(1) 值班用电是指值班室、库房、更衣间等基本需求用电。

定额指标：按本部门编制数及经人事处批准同意的超过编制数以上的外聘人员数核定，每人每年 300 度。

(2) 专项业务用电是指本部门为完成业务职能需增加的附属功能性用电，包括配电室、泵房、空调设备、施工作业等需求用电。定额指标：由各部门申报，节能办公室依据实际情况单独核定后，报领导小组审批。

5. 医院电消耗定额指标

首次核定时，按本部门过去三年实际年平均电消耗量的 90% 确定。

6. 后勤管理人员电消耗定额指标

按本部门编制数及经人事处批准同意的超过编制数以上的外聘人员数核定，每人每年 500 度。

D 类：公共服务用电，是指为学校教学科研提供公共服务和条件支撑所使用的电能。包括公共走廊、公共卫生间、公共教室、公共语音室、公共基础实验室、公共机房、公共服务器、路灯、会堂、公共会议室、建筑物配套设施等用电。

公共服务电消耗定额指标根据实际用电需求并参照往年用电量核定，定额指标下达至所属管理部门。

E 类：商业用电，是指由学校供电的校办产业、独立核算单位、经营性单位、商业网点、学生创业、居民住户等所使用的电能，包括全部商业用电和部分商业用电。

1. 全部商业用电实行全额收费，不核定定额指标。

2. 部分商业用电消耗定额指标

对既有经营又有本科教学或学校必须的成本保障服务的部

门，经营部分用电全额收费；非商业部分电消耗指标：按照教学或成本保障服务由部门申报，节能办公室依据实际情况单独核定后，报领导小组审批。

（二）水消耗定额指标

学校的用水消耗分四大类，包括 A 实验室用水、B 后勤服务用水、C 公共服务用水、D 商业用水。

参照电消耗定额指标核定办法，对所有校办产业、科研、经营性单位、独立核算单位、商业网点和居民住户用水全额收费，做到应收尽收；对教学、后勤服务、公共服务等用水按照实际用水情况及往年用水量，下达水消耗定额指标。

第五条 结算和收费

（一）每年度节能办公室将经学校批准后的水电消耗定额指标核拨给各部门。

（二）对超定额指标消耗水电的部门，须承担超定额指标消耗部分的水电成本，费用由部门自筹经费解决，在每年的 12 月 28 日前按照节能办公室下达的回收水电费明细上缴学校。

（三）定额指标试行优化后，对未超定额指标消耗水电的部门，将从该部门节约经费中按 60% 的比例给予奖励，奖励经费的使用参照《东北大学教育服务收入分配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对因工作量、教学规模下降或其他客观原因而非节约造成水电消耗减少的部门，不予奖励。

第六条 本细则由东北大学能源管理与节能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以前文件与本细则不一致的地方以本细则为准。

附件

各学院（部、实验室）的学科系数（K）

学科系数 (K)	1	2	3
学院	文法学院	理学院 (物理系、化学系)	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冶金学院
	外国语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艺术学院	软件学院	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工商管理学院	医学与生物信息 工程学院	轧制技术及连轧自动化 国家重点实验室
	理学院(数学系)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	材料电磁过程研究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体育部	江河建筑学院	理学院(力学系)
		机器人科学与工程学院	
		流程工业综合自动化 国家重点实验室	

东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0月29日印发